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 5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技术授权..... | 5 |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 1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8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
|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2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5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45 |
|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 51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

| | |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2 |
|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52 |
|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 53 |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53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4 第 00871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同时，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对华恒生物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7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1-2023 年度），本所律师对华恒生物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技术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菌种及相关技术均来源于技术授权；2022年9月，欧合生物将一项丁二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形式授权给公司，许可期限20年；2022年7月，天工生物将三项苹果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再授权给公司，其中技术标的一的许可期限为2035年11月2日，技术标的二、三为20年，前述三项技术由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给天工生物；（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董事张冬竹、董秘及财务负责人樊义分别持有欧合生物40%、25%、25%的股权，丁二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公司与欧合生物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结合授

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规定，就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代谢工程、发酵工程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在技术研发链前端的“工业菌种”阶段，初代菌株是工业菌种创制的源头，公司与外部机构如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密切合作，从中筛选性能优良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初代菌株，形成高效运转的开放式研发体系。欧合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天工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苹果酸技术均为初代菌株所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产学研合作在公司发展历史中被多次采用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主要产品 L-丙氨酸、L-缬氨酸、β-丙氨酸的初代菌种相关技术亦来源于外部，并已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 3 月，张学礼通

过其控制的技术投资平台百迈生物，向华恒生物转让了“用葡萄糖发酵生产 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的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为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初代菌株。2014 年 5 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拥有的“一种高 L-天冬氨酸 α 羧化酶活性的工程菌及其在生产 β -丙氨酸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201310524782.2）的技术独占实施许可权利。2019 年 4 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获得中科院天工所研发的高效生产 L-缬氨酸的初代菌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鉴于公司以往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仍沿用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实施。以往产学研合作部分成功范例如下：

| 项目名称 | 合作时间 | 合作单位 | 合作模式 | 产权归属 |
|--------------------------------|------------|-----------|--------|-----------|
| 用葡萄糖发酵生产 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 | 2011 年 3 月 | 百迈生物 | 技术转让 | 华恒生物 |
| β -丙氨酸生产菌株 APS-1 及应用 | 2014 年 5 月 |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 独占实施许可 |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
| 发酵法生产缬氨酸技术项目 | 2019 年 4 月 | 中科院天工所 | 委托研发 | 双方共有 |

在产学研合作的历史中，合作模式主要有技术转让、委托研发以及独占实施许可，具体合作模式由合作双方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潜力以及交易双方诉求情况，最终谈判确定。在初代菌株基础上，公司凭借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积累的生产工艺和产业化经验，不断改进初代菌株性能，持续开发迭代菌株，提高发酵转化率、产酸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节能减耗水平，最终达到以生物制造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2）产学研合作在生物行业内普遍存在

公司目前建立的自主研发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中科院天工所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生物制造领域发展的科研机构，其在官方网站之概况简介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1 月，研究所共有研发队伍约千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约 700 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与 28 个省市 200 余家企业签署许可、委托、合作等协议 300 余项”；其次华熙生物(688363)在审核问询函中披露“公司 2000 年 1 月成立后，于 2001 年 5 月向山东省生物医药研究院购买了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的初始技术”；嘉必优（688089）在审

核问询函中披露“2000年，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该专有技术系利用发酵法生产ARA的实验室技术，此技术为公司ARA产品技术的源头”。

(3) 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

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包括募投项目在内重大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1）通过开放式研发体系，在合成生物行业内挑选并获取已打通代谢途径的初代菌株，快速推动生物制造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布局，满足市场快速变化和多样的需求；（2）经过公司与技术授权方充分协商，以授权的方式，在产业化实施前期支付少量对价或不支付对价，产业化成功后按照终端产品销售额支付技术授权方产业化提成，可降低公司初代菌株转化为可规模化生产技术过程中的研发风险；（3）公司已有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

因此，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欧合生物及天工生物构建的初代菌株基础上，通过公司现已搭建的成熟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的生物制造核心技术体系以及先进的生物制造能力，从而更快的实现生物基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4) 采用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引进的生物基丁二酸、生物基苹果酸初代菌株，系来源于外部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科研成果，是技术研发链与产业化的基础和源头，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2、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华恒生物使用，技术许可的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

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在合同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华恒生物拥有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独家使用权，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华恒生物是合同约定的技术的唯一产业化主体。公司和天工生物已就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相关约定，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研发人员为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欧合生物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独立自主研发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属于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的职务发明，目前欧合生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产琥珀酸的大肠杆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该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质提案阶段。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欧合生物对其提供的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

郑华宝现任教于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欧合生物已取得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欧合生物自主研发“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及申请的相关专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使用本校的资金、技术资料、教学科研设备等物

质技术条件或人力资源。“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本校职务发明，没有侵犯本校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该技术由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独立研发，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郑华宝在浙江农林大学职务发明，没有侵犯浙江农林大学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

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该项技术的权属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天工所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约定天工生物可以再许可的方式授权 1 家企业主体实施该技术，2022 年 7 月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权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

综上，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2、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系由天工生物在中科院天工所授权天工生物的价格基础上转授权给华恒生物，天工生物系由中科院天工所牵头，联合生物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形成的创新联合体。中科院天工所为天工生物第一大股东，其委派中科院天工所员工李金山担任天工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负责天工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1年7月，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就合同约定的该技术许可使用及委托开发事宜，天工生物应支付技术许可费1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500万元以及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由天工生物以再许可的方式授予1家企业主体实施，技术许可收益天工生物扣除前期投入后全部归中科院天工所所有。

2022年7月，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予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技术许可的对价包括1600万元及按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支付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技术许可费用1600万元是在综合考虑天工生物获取“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成本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略高于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之间约定的1500万元技术许可及委托研究开发费用，定价公允。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约定产业化提成比例为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若每年产业化提成比例低于70万元，华恒生物按照每年70万元的标准向天工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该产业化提成比例是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公允。

3、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

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发酵法丁二酸技术授权 | 发酵法苹果酸技术授权 |
|-------------|---------------------------|--|
| 授权定价 | 产业化提成0.5% | 现金1600万元+产业化提成1% |
| 许可方式 | 独占实施许可 | 独占实施许可 |
| 许可实施标的技术及期限 |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实施期限为20年 | ①合同生效后，华恒生物支付首笔250万元后，获得底盘菌株使用权之日起至2035年11月2日；②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1600万元且合同有效 |

| | | |
|------|---|--|
| | | 执行前提下，获得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提升菌株所涉技术许可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 |
| 验收方式 | 5L 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 ①5L 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②10 吨规模验证，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③甲方书面认可双方的实验结果，或甲方虽然没有书面认可，但甲方实施了任何形式的放大或生产，视同验收合格。 |
| 技术服务 | 交付标的技术过程中欧合生物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在 5L 发酵罐达标、10 吨规模验证及后续生产、产业化等过程中，天工生物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
| 知识产权 |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约定的底盘菌株技术的独家使用权；针对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菌株所涉技术，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 1600 万元且合同有效执行前提下，天工生物同意将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共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为中科院天工所、天工生物、华恒生物。 |

如上表所示，丁二酸和苹果酸技术授权合同在许可实施标的技术、验收方式、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方面约定的内容存在不同，因此，苹果酸与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欧合生物为公司关联方，天工生物非公司关联方，因此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构成关联交易，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

1、以评估为基础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 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

华恒生物对应产品的销售额。经过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10 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不涉及固定许可费用，且产业化提成比例在同类型交易定价区间范围内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只涉及产业化提成，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即公司未来利用该技术实现产业化后再承担支付技术许可费用的义务。根据近期同类型关联交易案例定价情况，其中 2022 年 7 月上市公司鑫科材料（600255）披露了《关于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许可使用费根据鑫科材料（含许可生产产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就被许可技术开展的业务所实现的销售额的 1%计算许可使用费。

3、本次技术授权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技术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比较低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公司将严格按照《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产业化提成比例（生物基丁二酸产品销售额的 0.5%）支付技术许可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实现全部达产后，按照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达产后丁二酸及其衍生物实现销售额 72,141.27 万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826.81 万元，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比 0.19%，占比较低。

5、新增关联交易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

二、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

三、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系因业务需要而与关联方欧合生物发生商业往来，承诺人郭恒华女士已按照该等承诺的要求，严格遵守规定回避表决，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华恒生物仅在产业化实施后才承担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义务；此次产业化提成比例与同行业或同类型相比，均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结合授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

的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许可期限为 20 年，实施地域为全球范围。许可对价为经双方协商决定，华恒生物向欧合生物支付的总体对价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家实施许可，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许可费、有效执行合同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独家实施许可应支付的对价为现金 1,600 万（分阶段支付）和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 L-苹果酸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每年按照 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额总额的 1%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20 年，每年产业化提成低于 70 万元的按照 70 万元的标准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中科院天工所开发的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欧合生物、发行人与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丁二酸、苹果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鉴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在实验室研发、形成初代菌株后，还需将技术工艺小试、中试并放大到规模化生产线上，得到可重复、可控制、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产品，才能产生效益。此过程中可能因工业菌种、原料质量、设备工艺参数设置、发酵过程以及分离提取等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导致产品品质波动或未达预期效果，未来产业化具有不确定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若公司直接支付大额对价购买上述技术的所有权，将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经慎重考虑充分协商后，华恒生物采取独占许可实施授权技术，通过分享后

续产品生产销售收益的方式与欧合生物、天工生物合作，此种合作方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3、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4、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 号】；
- 5、查阅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 6、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郑华宝博士和张学礼博士；
- 7、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华恒生物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受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权利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4、华恒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同时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98,885,386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62.9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

件：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华恒生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729 号），华恒生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710 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查询，华恒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恒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华恒生物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5,599,886 | 35.2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940,294 | 64.71 |
| 合计 | 157,540,180 | 100.00 |

2、前十大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1 | 郭恒华 | 31,191,231 | 19.80 |
| 2 | 三和投资 | 15,710,679 | 9.97 |
| 3 | 张学礼 | 5,200,235 | 3.30 |
| 4 | 恒润华业 | 5,012,705 | 3.18 |
| 5 | 马鞍山基石 | 3,754,046 | 2.38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55,664 | 2.26 |
| 7 | 郭恒平 | 3,482,271 | 2.21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3,360,056 | 2.1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25,592 | 1.79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37,466 | 1.61 |
| 合计 | / | 76,629,945 | 48.64 |

（二）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31,19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恒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19.80% 的股份，通过三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7% 的股份，通过恒润华业间接控制公司 3.18% 的股份；同时，郭恒平与郭恒华系兄妹关系，是郭恒华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21% 的股份。郭恒华合计控制公司 35.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8 万股。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恒生物股本变更为 157,540,1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恒生物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持有人 |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安徽华恒 | 3401960495 | 长期有效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安徽华恒 | SC20134012100043 | 2026年3月10日 |
| 3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安徽华恒 | 3400600510 | 长期有效 |
| 4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安徽华恒 | 皖饲添(2021)T01002 | 2026年4月13日 |
| 5 | 饲料添加剂D-泛酸钙产品批准文号 | 安徽华恒 | 皖饲添字(2019)144001 | 长期有效 |
| 6 | 饲料添加剂L-丙氨酸产品批准文号 | 安徽华恒 | 皖饲添字(2019)144002 | 长期有效 |
| 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安徽华恒 | 02861006 | 长期有效 |
| 8 | 饲料添加剂L-缬氨酸产品批准文号 | 安徽华恒 | 皖饲添字(2020)T156001 | 长期有效 |
| 9 |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安徽华恒 | 01-2119953737-24-0009 | 长期有效 |
| 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表 | 上海泮融 | 02209849 | 长期有效 |
| 11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上海泮融 | 海关注册编码：3104962074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2300050 | 长期有效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 秦皇岛泮瑞 |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0)号 | 2028年10月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 秦皇岛泮瑞 |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1)号 | 2028年10月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 秦皇岛泮瑞 |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2)号 | 2028年10月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 秦皇岛泮瑞 | 农肥(2018)准字13168号 | 2028年12月 |
| 16 | 对外贸易经营者 | 巴彦淖尔华 | 03905160 | 长期有效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持有人 |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
| | 的备案登记表 | 恒 | | |
| 17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巴彦淖尔华恒 | 蒙饲添（2020）T08043 | 2025年6月17日 |
| 1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巴彦淖尔华恒 | 海关注册编码：151196198Q 检验检疫备案号： 1561100060 | 长期有效 |
| 19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巴彦淖尔华恒 | 91150826MA0Q80BA68 | 2026年4月27日 |
| 20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秦皇岛华恒 | 130303000006932 | 2028年7月11日 |
| 21 | 美国 FDA 认证 | 安徽华恒 | 18890037990 | 2024年12月31日 |
| 2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秦皇岛华恒 | SC20113030300012 | 2027年12月30日 |
| 2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合肥华恒 | 91340100MA2MRNBJ67 | 2028年7月12日 |
| 24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秦皇岛华恒 | 冀饲添（2024）T35002 | 2029年3月10日 |
| 25 | FAMI-QS 规范 | 巴彦淖尔华恒 | FAM-1732-01 | 2027年4月1日 |

（三）华恒生物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恒美国、华恒香港外，华恒生物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恒生物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五）华恒生物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华恒生物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华恒生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86.32 万元、122,000.63 万元、170,403.53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09.61 万元、141,865.19 万元、193,826.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24%、86%、87.92%。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关联方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巴彦淖尔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 | 安徽恒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 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分别为 791.59 万元、900.62 万元和 894.79 万元。

②产业化提成

2023 年度,基于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丁二酸和肌醇等产品的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应支付其产业化提成合计 277.6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投资和关联技术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①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反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是否履 |
|----|-----|------|------|------|------|-----|
|----|-----|------|------|------|------|-----|

| | | | (万元) | | | 行完毕 |
|---|---------|--------|-----------|---|------|-----|
| 1 | 本公司、郭恒华 | 秦皇岛华恒 | 4,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2 | 本公司 | 秦皇岛华恒 | 20,5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3 | 本公司 | 赤峰智合 | 18,448.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4 | 本公司 | 巴彦淖尔华恒 | 8,6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②关联投资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对参股公司睿嘉康增资，认购睿嘉康2.057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嘉康11.0345%的股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优泽生物共同成立恒裕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恒裕生物注册资本的40%，优泽生物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恒裕生物注册资本的60%。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关联方优泽生物共同成立恒优生物，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恒优生物注册资本的40%，优泽生物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恒优生物注册资本的60%。

③关联技术许可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2) 2022年度

①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反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郭恒华 | 本公司 | 12,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2 | 本公司、郭恒华 | 秦皇岛华恒 | 4,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3 |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 本公司 | 3,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②关联投资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智合生物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合生物25%的股权，同时，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公司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并实际控制智合生物。

③关联技术许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税）。

经过公司与欧合生物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华恒生物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

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欧合生物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2021 年度

①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反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郭恒华 | 本公司 | 2,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2 | 本公司、郭恒华 | 秦皇岛华恒 | 4,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 3 | 郭恒华 | 本公司 | 2,000.00 | — | 信用保证 | 是 |
| 4 |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 本公司 | 3,000.00 | — | 信用保证 | 否 |

②关联投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A. 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拟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9%；张学礼拟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30%；郭恒华拟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21%；张冬竹拟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5%；樊义拟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5%。

2021 年 11 月，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郭恒华 | 105.00 | 30.00 |
| 2 | 华恒生物 | 95.00 | 27.14 |
| 3 | 樊义 | 75.00 | 21.43 |
| 4 | 张冬竹 | 75.00 | 21.43 |
| 合计 | | 350.00 | 100.00 |

B. 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智合生物）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0%；张学礼认缴出资 4,3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87%；郭恒华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张冬竹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樊义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

3、关联方应收应付

2023 年末，公司应付欧合生物产业化提成 66.36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恒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在申报材料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处不动产权证，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 是否抵押 |
|----|---------------------------|--------|--------------------------|--------|-----------|------------------------|--------------------------|---------------|------|
| | | | | | | 宗地面积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 |
| 1 |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5837号 | 华恒生物 |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2号3#生产车间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业 | 19,225.4 | 11,776.8 | 至2056年11月22日止 | 否 |
| 2 | 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5181号 | 华恒生物 |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0号电子车间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业 | 14,700 | 3,089.49 |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 否 |
| 3 | 蒙(2022)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043号 | 巴彦淖尔华恒 |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 出让/存量房 | 工业用地/工业 | 118,836.31 | 29,975.51 | 至2043年8月8日止 | 否 |
| 4 | 冀(2023)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143343号 | 秦皇岛华恒 | 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付1号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 90,694.22 | 33,237.20 | 至2059年11月2日止 | 否 |
| 5 |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709号 | 秦皇岛华恒 | 山海关区沈山路18-5号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 10,820.30 | 543.16 | 至2059年11月2日止 | 否 |
| 6 |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144414号 | 合肥华恒 |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与探奥东支路交口华恒生物1#厂房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7,346.16 | 9,238.31 | 至2066年4月15日止 | 否 |
| 7 |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6号 | 赤峰华恒 |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33,332.00 | 6,099.72 | 至2059年3月1日止 | 否 |
| 8 |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7号 | 赤峰华恒 |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33,332.00 | 12,447.96 | 至2059年3月1日止 | 否 |
| 9 |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8号 | 赤峰华恒 |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33,332.00 | 37,764.14 | 至2059年3月1日止 | 否 |
| 10 | 冀(2023)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547号 | 秦皇岛洋瑞 | 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机场快速路西侧、规划路东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6,679.03 | - | 至2073年12月25日止 | 否 |

(二)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9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华恒生物 |  | 65051711 | 2033.12.27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2 | 秦皇岛沣瑞 | BIOAGRI | 69899869 | 2033.10.20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3 | 秦皇岛沣瑞 |  | 69906564 | 2033.08.20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4 | 秦皇岛沣瑞 |  沣利宝 FOSIONBIO | 69906596 | 2033.09.20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5 | 秦皇岛沣瑞 | 沣瑞生物 | 69909508 | 2033.08.20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6 | 秦皇岛沣瑞 | FOSIONBIO | 69917303 | 2033.08.20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7 | 华恒生物 |  | 69942677 | 2033.11.13 | 第9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8 | 华恒生物 |  | 69955552 | 2033.11.27 | 第16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9 | 华恒生物 | Bioblanca | 71066071 | 2033.10.13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0 | 华恒生物 | Bioscentis | 72459424 | 2033.12.06 | 第30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1 | 华恒生物 | Bioscentis | 72465378 | 2033.12.06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2 | 华恒生物 | Petnergy | 72477520 | 2033.12.06 | 第30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3 | 华恒生物 | Petnergy | 72479675 | 2033.12.06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至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4 | 华恒生物 | Flexnergy | 72479710 | 2033.12.06 | 第30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5 | 华恒生物 | Flexnergy | 72480868 | 2033.12.06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6 | 华恒生物 |  | 1707951 | 2032.09.29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7 | 华恒生物 |  | 1708513 | 2032.09.29 | 第1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8 | 华恒生物 |  | 1698143 | 2032.09.29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 19 | 华恒生物 |  | 1708872 | 2032.09.29 | 第5类 | 原始取得 | 有效 | 无 |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发明专利 | 一种氨基酸发酵液脱色方法 | ZL202110275538 | 2021/3/15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 | 发明专利 | 一种丙氨酸金属螯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 ZL2020106736442 | 2020/7/14 | 华恒生物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3 | 发明专利 | 一种丙氨酸亚铁螯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ZL2020110618097 | 2020/09/30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4 | 发明专利 | 一种循环利用D-泛酸钙母液的方法 | ZL2021102760517 | 2021/3/15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5 | 发明专利 | 一种L-缬氨酸发酵液的连续脱色方法 | ZL2021111335579 | 2021/9/27 |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6 | 发明专利 | 一种超高纯度的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 ZL2021107340288 | 2021/6/30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7 | 发明专利 | 一种高纯度颗粒状L-缬氨酸晶 | ZL2021102755379 | 2021/3/15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 | 体及其制备方法 | | | 合肥华恒 | | | |
| 8 | 发明专利 | 一种高品质β-丙氨酸的制备方法及其杂质的去除方法 | ZL202211391308 | 2022/11/08 | 华恒生物/秦皇岛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9 | 发明专利 | 一种高纯度L-缬氨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 ZL202110276027 | 2021/3/15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0 | 发明专利 | 一种高堆积密度的L-缬氨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 ZL202010522549 | 2020/6/10 |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离结晶体的系统 | ZL2022231557011 | 2022/11/28 | 巴彦淖尔华恒/华恒生物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循环补料装置及发酵系统 | ZL2022230395772 | 2022/11/16 |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pH调节剂的自动补给装置 | ZL202320761367X | 2023/4/4 |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4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离结晶体的系统 | ZL202222159922X | 2022/8/17 | 秦皇岛华恒/安徽华恒/合肥华恒/巴彦淖尔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5 | 实用新型 | 一种β-熊果苷发酵液脱色装置 | ZL2022229639189 | 2022/11/8 | 安徽华恒/合肥华恒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四)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秦皇岛华恒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2011-01-12 | 30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公司在河北秦皇岛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
| 2 | 巴彦淖尔华恒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2019-04-28 | 50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
| 3 | 上海洋融 | 上海市 | 2016-10-08 | 3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主要从事相关货物贸易业务，为公司现有业务作进一步扩展和延伸 |
| 4 | 秦皇岛洋瑞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2016-11-30 | 2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饲料原料等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5 | 南阳沔益 | 河南省南阳市 | 2020-06-19 | 5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
| 6 | 合肥华恒 | 安徽省合肥市 | 2015-12-28 | 5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华恒生物研究院的主体公司 |
| 7 | 赤峰华恒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2022-09-06 | 500 万元 | 公司持股 100% | 拟建设成为在内蒙古赤峰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
| 8 | 智合生物 | 天津自贸试验区 | 2022-01-17 | 6000 万元 | 公司持股 25%，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 100%表决权 | 主要从事发酵法 1,3-丙二醇等产品的技术开发 |
| 9 | 赤峰智合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2022-11-08 | 500 万元 | 智合生物持股 100% | 拟开展发酵法 1,3-丙二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10 | 华恒美国 | 美国 | 2021-12-10 | 150 万美元 | 公司持股 100% |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
| 11 | 华恒香港 | 中国香港 | 2024-02-19 | 65 万美元 | 公司持股 100% |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

（五）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51,673.88 | 18,542.30 | 6,334.28 |
| 工程物资 | 1,179.12 | 348.75 | 198.72 |
| 合计： | 152,852.99 | 18,891.06 | 6,533.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533.00 万元、18,891.06 万元和 152,852.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9.32%和 38.5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T 吨锅炉项目、赤峰华

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秦皇岛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缬氨酸项目、合肥华恒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等的投资建设，在建工程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赤峰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9,585.16 | - | - |
| 秦皇岛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 47,072.15 | - | - |
| 赤峰智合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 | 24,491.60 | - | - |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10,198.51 | 870.04 | 223.6 |
|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T 吨锅炉项目 | 8,069.79 | - | - |
|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 - | 2,764.97 | 1,810.07 |
|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eta-丙氨酸项目 | - | 1,310.53 | - |
| 安徽华恒生物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 | - | 6,439.64 | - |
| 零星工程 | 2,256.67 | 7,157.12 | 4,300.61 |
| 合计： | 151,673.88 | 18,542.30 | 6,334.28 |

（七）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46,242.11 | 7,088.62 | 39,153.49 | 84.67% |
| 机器设备 | 85,704.17 | 21,904.05 | 63,800.12 | 74.44% |
| 运输设备 | 753.68 | 340.10 | 413.58 | 54.8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763.37 | 2,961.36 | 5,802.01 | 66.21% |

| | | | | |
|----|------------|-----------|------------|--------|
| 合计 | 141,463.33 | 32,294.13 | 109,169.20 | 77.17% |
|----|------------|-----------|------------|--------|

(八)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公司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采购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系供需双方约定长期商业往来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采购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或协议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 | 采购协议 | 长期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2年3月，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氢氧化铵，约定了氢氧化铵的单价计算方式：氢氧化铵单价=平均液氨单价*氢氧化铵浓度+加工费。液氨单价以秦皇岛地区的液氨单价为准 | 正在履行 |
| 2 | 合肥华恒/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约定采购维生素E粉，合同金额为1161.46万元。 | 正在履行 |

(二) 销售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是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年度合同为按照年度签订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销售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或协议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华恒生物/巴斯夫 | 采购合同 | 长期合同 | 合同于2023年3月签订，约定为巴斯夫提供L-丙氨酸，具体根据巴斯夫的订单进行发货，并约定了2013年-2015年的预计供货量以及对应的照付不议数量；2014年7月、2016年11月、2017年12月、202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或协议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 年7月和2023年3月,双方分别签订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修订协议,分别增加和明确了2023年至2025年的采购预计数量,其中2023年至2025年的预计采购数量分别为15,500吨、15,500吨和16,000吨,并分别约定了价格体系。 | |
| 2 | 华恒生物/ 山东新和成 精化科技有 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订单 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4月,约定提供L-丙氨酸,合同金额为2219.52万元。 | 正在履行 |

(三) 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或协议内容 |
|----|-----------------------|--------------------|------|--|
| 1 | 秦皇岛华恒/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发酵罐及维持罐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发酵罐及维持罐,金额5968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
| 2 | 秦皇岛华恒/泰山集团有限公司 | 氨基酸余热发电项目建造合同及合同变更 | 订单合同 | 原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泰山集团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一批余热发电设备,金额40936900元,后4月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减少土建工程部分,变更后合同金额为33646900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
| 3 | 秦皇岛华恒/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 3套蒸发系统成套设备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5月,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金额2750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
| 4 | 秦皇岛华恒/上海普林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5套蒸发系统成套设备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6月,上海普林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金额2070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
| 5 | 秦皇岛华恒/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秦皇岛华恒与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产线厂房工程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基础、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硫酸罐基础工程、与 |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或协议内容 |
|----|----------------------|---------------|---------|--|
| | | | | 立体库共用基础工程，且包括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金额 5325 万元。 |
| 6 | 赤峰华恒/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 | 施工及设备合同 |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3 月，赤峰华恒与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合同金额为 2080 万元。 |
| 7 | 赤峰华恒/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 施工合同 |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 万元。 |
| 8 | 赤峰华恒/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精馏塔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 |
| 9 | 赤峰华恒/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色谱残液蒸发器设备采购项目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 |
| 10 | 赤峰华恒/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订单合同 |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7 月，赤峰华恒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 蒸发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840 万元。 |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期限 | 借款本金（万元） | 担保 |
|----|------------------|-----------|-----------------------------|----------|-----|
| 1 |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 福费廷业务合同 | 2023 年 2 月签订，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 2000 | 信用证 |
| 2 |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 福费廷业务合同 | 2023 年 2 月签订，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 8000 | 信用证 |
| 3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 年 6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 5000 | 信用 |
| 4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 2023 年 6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 5000 | 信用证 |
| 5 |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 年 5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 4366.40 | 信用 |
| 6 |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支行/巴彦淖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 年 11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 2000 | 信用 |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期限 | 借款本金（万元） | 担保 |
|----|---------------------|-----------|---------------------|----------|-----|
| | 尔华恒 | |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支行/巴彦淖尔华恒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3000 | 信用 |
| 8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7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3000 | 信用 |
| 9 | 杭州银行肥西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8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3000 | 信用 |
| 10 |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8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1000 | 信用 |
| 11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秦皇岛华恒 | 福费廷业务合同 |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2000 | 信用证 |
| 12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2000 | 信用证 |
| 13 |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24个月 | 4000 | 信用 |
| 14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0个月 | 5000 | 信用证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3000 | 信用 |
| 16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2000 | 信用 |
| 17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6000 | 信用 |
| 18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4000 | 信用 |
| 19 |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双凤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5000 | 信用 |
| 20 |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1000 | 信用证 |

| 序号 | 合同双方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期限 | 借款本金（万元） | 担保 |
|----|-------------------|-------------|---------------------|----------|-----|
| 21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秦皇岛华恒 | 国内信用证福庭融资合同 |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5000 | 信用证 |
| 22 |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双凤支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2000 | 信用 |
| 23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授信合同 |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20000 | - |
| 24 |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 4500 | 信用 |

（五）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 合同形式 | 担保方 | 债务人 |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
|------|----------|--------|------------|
| 保证合同 | 华恒生物、郭恒华 | 秦皇岛华恒 | 4,000.00 |
| 保证合同 | 华恒生物 | 秦皇岛华恒 | 20,500.00 |
| 保证合同 | 华恒生物 | 赤峰智合 | 18,448.00 |
| 保证合同 | 华恒生物 | 巴彦淖尔华恒 | 8,600.00 |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9年4月，华恒生物（委托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受托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缬氨酸相关技术。华恒生物分批支付研发经费5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委托期限至2032年4月19日。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该技术之上的改进成果归各自所有。

2、2020年7月，华恒生物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氨基酸及衍生物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华恒生物分研发阶段和产业化阶段共支付研究开发经费1,500万元，双方共同讨论确定实验方案，华恒生物负责完成小试、中试验证和试生产验证，合作期至2024年7月。在合作期内，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共同进行后续生产技术的改进，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玫瑰精油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300万+委托研发费10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3%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4、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1,3-丙二醇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800万+委托研发费15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5、2022年7月，华恒生物（甲方）与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低PH发酵法生产L-苹果酸技术，双方共同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华恒生物分阶段支付经费1,6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

6、2022年9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0.5%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023年5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2%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

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 10,465,105.69 元，其他应付款 28,393,143.62 元。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华恒生物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恒生物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1 名，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33 名，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1%、20%、15% |
| 增值税 |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 13%、5%、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30%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计缴。 | 1.2%、12% |

2、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本公司 | 15% |
|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5% |
|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5% |
|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5% |
|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AHB (US) LLC | 联邦税税率为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
|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 |
|--------------|-----|
|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10%和13%。

2、企业所得税

（1）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4003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秦皇岛华恒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13002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2021年度、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1500015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巴彦淖尔华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巴彦淖尔华恒在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秦皇岛泮瑞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南阳泮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智合生物 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智合生物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赤峰智合 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赤峰华恒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赤峰华恒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入科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1 |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96.00 | 96.00 | 96.00 |
| 2 | 污水处理工程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0.00 | 10.00 | 10.00 |
| 3 |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0.00 | 40.00 | 40.00 |
| 4 |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8.00 | 18.00 | 18.00 |
| 5 |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33.74 | 33.74 | 33.74 |
| 6 |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5.00 | 15.00 | 15.00 |
| 7 | 三重一创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245.74 | 245.74 | 240.48 |
| 8 |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25.00 | 25.00 | 25.00 |
| 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8.01 | 8.01 | 8.01 |
| 10 |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35.09 | 30.06 | 14.99 |
| 11 |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0.00 | 10.00 | 10.00 |
| 12 |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7.00 | 7.00 | 7.00 |
| 13 |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21 | 4.21 | 4.21 |
| 14 |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66.67 | 66.67 | 66.67 |

| 序号 | 项目 | 计入科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15 |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11.00 | 6.42 | - |
| 16 |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7.58 | 11.89 | - |
| 合计 | | | 673.04 | 627.74 | 589.0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入科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1 |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416.00 | - | - |
| 2 |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技术创新中心补贴 |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 200.00 | - | - |
| 3 |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配套资助 | 其他收益 | 121.60 | - | - |
| 4 | 中医专项项目资金 | 其他收益 | 105.60 | - | - |
| 5 |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资金 | 其他收益 | 100.00 | - | - |
| 6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补助 | 其他收益 | 100.00 | - | - |
| 7 | 引才资助 | 其他收益 | 60.00 | - | - |
| 8 | 绿色制造示范专项资金 | 其他收益 | 50.00 | - | - |
| 9 | 专精特新专项补助 | 其他收益 | 50.00 | - | - |
| 10 |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 其他收益 | 39.20 | - | - |
| 11 | 微生物发酵液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 其他收益 | 30.00 | - | - |
| 12 |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 其他收益 | 30.00 | - | - |
| 13 | 稳岗补贴 | 营业外收入 | 29.06 | 47.86 | - |
| 14 |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 其他收益 | 129.06 | 46.36 | 74.59 |
| 15 |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27.21 | 62.19 | 120.82 |
| 16 |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 其他收益 | - | 343.04 | 684.00 |
| 17 | 上市奖补资金 | 其他收益 | - | 370.00 | 450.00 |
| 18 |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 其他收益 | - | 5.80 | 150.00 |

| 序号 | 项目 | 计入科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19 | 普惠政策兑现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 | 59.10 | - |
| 20 |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及院士工作站经费 | 其他收益 | - | 50.00 | - |
| 21 | “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 营业外收入 | - | 37.20 | - |
| 22 |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 | 25.60 | - |
| 23 | 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省级绿色工厂 | 营业外收入 | - | 20.00 | - |
| 24 |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 其他收益 | - | - | 106.69 |
| 25 | “精品安徽”央视系列宣传活动奖补 | 营业外收入 | - | - | 91.29 |
| 合计 | | | 1,487.74 | 1,067.14 | 1,677.4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ef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ynr.gov.cn/>)、赤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ifen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华恒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共有职工 1,691 人。华恒生物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华恒生物已依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包括了相关的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恒生物认真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华恒生物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恒生物按照国家及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恒生物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尽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发行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五 月 八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洋

李洋

程 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